

2023年机构编制情况的工作报告(优质6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机构编制情况的工作报告篇一

- 1、单位名称：石阡县汤山镇雷屯小学。
- 2、机构规格：股级。
- 3、经费：财政拨款人员编制：核定编制数23，实有在编16人。
- 4、领导职数：校长1人。
- 5、专业技术人员16人。
- 6、食堂营养餐工人5人。

1、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呈报机构设立，不存在或发生过擅自设立；

2、不存在擅自变更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名称、附加名称、规格、隶属关系等情况。

3、按规定程序呈报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增减或调整等事宜；人员调动已报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编制空编情况；未发生过擅自超过核定的人员编制配备工作人员和擅自超规格、超职数配备内设机构或下属机构领导干部等情况；将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范围明确校长负责机构

编制工作，设有专人负责机构编制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机构编制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相关具体工作来操作。

1、教师缺编7人，在缺编情况下，教育局抽调了1人，教办抽调了2人。

2、教师队伍专业技术结构不合理，音、体、美、信息技术等专业教师比较紧缺，这种状况不利于教师队伍在学科结构、学历结构上形成合理的梯次，不利于素质教育、不利于人才队伍培养，更不利于学校的长期发展。

1、建议加强农村小学教师的机构编制调控力度，按专业设岗。

2、人员调动必须按编制要求，实现教师资源的有序流动、优化配置。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把机构编制工作放到部门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把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作为坚持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并要求负责人事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机构编制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管理、严格管理、规范管理和依法管理。

机构编制情况的工作报告篇二

我镇机关行政编制数22人，实有人数19人，行政领导职数按2007年“三定方案”核定为6人□20xx年乡镇换届配备领导7人，现实有领导7人（其中：党委书记1名，人大副主席1名，镇长1名，副书记1名，副镇长3名）。行政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财政所3个办公室。另核新工勤人员编制2人，实有2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2个，即：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人，实有7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0人，实有10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我镇严格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班子成员熟悉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及相

关程序。认真落实机构编制工作集体研究制度，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配齐配强办公设备。二是常规管理工作。空编进人；规范使用《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空缺编制使用申报表》；能够根据组织、人社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办理上、下编手续；无在编不在岗人员。机构编制档案保管完整规范。

机构编制基础档案健全。未出现擅自变更、调整或增减机构，挂牌机构名称规范，财政供养人员与批准的编制相对应。管住管好而不管死，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充分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实现人员编制效用的最大化，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

四、加大力度，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各项规定，不断探索和完善行之有效的机构编制管理办法，通过纪委、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强化对全镇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的动态监管，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坚决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了严格按照机关“三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核定的“职能履责、机构运行规范有序、无“条条干预”情况。

经过自查，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了上级的有关政策，认真落实乡镇机构编制的要求，确定乡镇行政机构和人员编制以及事业单位和人员编制，严格控编审批，不存在超编进人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存在超限额设置机构问题；推行了乡镇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定编到人并进行了公示。

这篇机构编制情况自查报告范文是我们精心挑选的，但愿对你有参考作用。

按照你办20xx年9月15日通知要求，我局对机构编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成立于20xx年（x编发[]20xx[]44号）。现内设机构4个（x府办发[20xx]4号），分别为办公室（物流产业业推进办公室），商贸服务市场体系股（服务业推进办公室），商贸服务市场体系股（服务业业推进办公室），市场秩序和审批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股（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2、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根据x府办发[20xx]4号文件规定，核定我局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x编发[2012]74号文件规定核定事业编制5名。现实有人数14人，其中：行政7人（xxx编制在商务局，人在县人大工作（xxx退居二线），工勤1人，事业5人（xxx20xx年8月4日调入x人社发[20xx]134号），编外聘用1人（驾驶员）。

3、领导职数及实际配备情况

目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正3副；科级非领导1正1副；股级领导职数4正；现实际配备科级领导职数2正（其中xxx编制在商务局，人在县人大工作）2副（没有配备纪检组长）；科级非领导职数1正1副；股级领导人职数4正2副；退二线1人（正科级）。

二、自查情况

通过自查，商务局不存在以下情况：

（三）不存在擅自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六）不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编外人员；

（七）不存在机构编制“云平台”、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系统

与实际不一致；

（八）不存在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建议

根据商务局的职能职责，内设机构由4个核减为2个不科学也不利于工作的需用，建议仍然保留4个股室。

四、下一步打算

今后，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加强编制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效率，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对机构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市、县机构编制管理要求和借鉴好的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编制管理程序法定化。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编制使用计划管理制度，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把好编制使用关。

机构编制情况的工作报告篇三

1、岗位设置情况：我处编制220人，规格为正处级，领导职数7人（正职2名、副职5名），内设机构13个。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岗位总量个，其中：管理岗位个，专业技术岗位个，工勤技能岗位。

2、目前人员情况：截止20xx年3月31日，在编实有人数：人，其中：管理人员：人，专业技术人员：人，工勤技能人员：人。经自查，人员编制都在“三定”规定的人员编制限额内，未出现违反规定或超出编制限额录用、调任人员等。

1、成立组织架构加强组织领导

处领导高度重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始终把机构编制管理作为大事来抓，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一是成立组织架构，为作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组织人事科和基层单位行政一把手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二是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列为项目来组织实施并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2、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各项规定

根据《关于本市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通知》，我处及时上报了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统计表等，并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步骤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在机构编制事项办理过程中，我处始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机构编制事项，及时落实职能、机构、人员编制等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确保资料数据准确无误。

在编制使用管理过程中，我处严格执行编制使用管理程序，未发生过擅自超过核定的人员编制配备工作人员和擅自超规格、超职数配备内设机构或下属机构领导干部等情况；将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范围。如在2011年，我处有2名同志退休，5名同志转出。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规范的办理了出编手续。

在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中，我处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更新人员编制信息数据。

4、认真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在日常工作中，我处及时按通知要求参加事业单位年检，业务活动从未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认真参加各项编制专项检查，及时上报自查报告和相关报表，积极配合专项检查开展。

一是船舶机驾人员处于短缺状态，队伍老化比较严重，青黄不接。

二是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等业务知识学习不深不透，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类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三是机构监督检查机制还需改进和完善。

一是结合市编办和市局有关编制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编制管理程序法定化。

二是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监督“三定方案”执行情况，把好编制使用审批关。

机构编制情况的工作报告篇四

基本情况：我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62名，机构编制工作有专人负责管理。人员信息变动后专门负责本工作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更新实名制数据，确保实名制数据真实、准确。

在自查工作中，为进一步落实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我镇高度重视，由桃林镇党委书记薛剑亲自挂帅，以组织委员张道举为组长，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抽调专人对全镇的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了检查。

我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严格依照“三定”规定认真贯彻执行，经过自查无违规擅自设立机构，不存在提高机构规格，变更机构名称、性质、职责、权限等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我镇党委政府内设9个办公室：党委办、信访办、司法所、妇联、团委、工业办、统计办、民政办、新农办。下属事业单位6个：文化服务中心、财政所、建设服务管理所、计划生育服务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农村经济服务站。

人员编制情况。我镇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62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42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8人，其中：正科级2人，副科级6人。招录（招聘）3人，其中：公务员2人，事业编1人。接收退伍军人1人。没有违反规定超编进人问题。

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县编办相关文件精神的定编数和有关要求推行实名制管理，定编到人并按规定张榜公示。编制及人员管理过程中能够及时根据组织、人事相关文件，到编制部门办理人员变动相关手续。经查各单位不存在有编制无人员情况。

（一）加强考核工作。通过对德、能、勤、绩、廉的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掌握全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为准确选人用人和奖励惩处提供依据。

（二）严格人员借用管理。阶段性工作需要借用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工作完成后返回各自工作单位。确因工作需要，长期借用外单位人员并超过半年以上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部、人事局，经批准方可借用，同时到县编办备案。因而没有混编混岗现象。

在工作中，为做好登记档案的保存完整，我镇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同时，加强与各部门间的协作，明确职责，建立行政主管负责制，将各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领导列为第一责任人，把事业单位完成登记情况作为其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不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手续的单位，追究部门领导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此外，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提高了办事效率。经查没有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机构编制相关材料。

我镇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并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及编制性质，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定编到人，实行机

构编制信息公开。我镇配备专人管理，人员信息变动后能及时更新实名制数据，确保实名制数据真实，准确，并指派专人负责实名制工作。通过自查不存在“吃空饷”现象，没有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充分利用现有的监督手段，进一步完善审核制度，加强对部门、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联审相结合的管理。通过结合年终统计和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对各单位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把单位自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每年将其职责履行情况、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增减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将自查情况报告县编委办。把自觉监督检查工作寓于机构编制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并重。

虽然我镇在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控制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离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要求还有差距，结合目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需要，仍然存在着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仍然存在着机构编制意识不强的问题；二是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约束机制和协调力度仍然不够；三是机构监督检查机制还需改进和完善。

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对机构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结合市、县机构编制管理要求和借鉴好的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编制管理程序法定化。如进一步完善完善机关、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编制使用计划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三是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把好编制使用审批关。

机构编制情况的工作报告篇五

我局严格按照批准的“三定”方案，扎实推行实名编制，严格控制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

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黄政办〔20xx〕50号）精神，明确局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科、造林绿化管理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业科学技术和产业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森林公安分局（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林业局机关（不包括森林公安局）行政编制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现有在编人员18人，其中副处级9人，科级实职5人，科级虚职2人，科员2人；离休3人，退休20人。

市森林公安局对外称黄山市森林公安局，挂黄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牌子，正科级建制，核定政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局长、政委各1名，副局长1名。现有在编人员5人，其中科级实职1人，科级虚职4人。

市森林公安局下设黄山市森林公安局博村森林派出所，副科级建制，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0名，其中：所长、指导员各1名。现有在编人员10人，均为科员。

（二）事业机构编制情况

我局下属6个事业单位：

- 1、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市松材线虫病监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9名。实有在编人员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人，工勤人员2人；离休1人，退休6人。

2、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县级建制，核定编制11名，实有在编人员7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4人。

3、市林木种苗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8名，实有在编人员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人；退休7人。

4、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7名。实有在编人员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人；退休3人。

5、黄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黄山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黄山市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县级建制，核定编制65名。实有在编人员2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人，工勤人员10人；退休41人。

□www□□

6、市博村林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县级建制，核定编制156名。实有在编人员6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人，工勤人员56人；退休79人。

制和领导职数情况。

一是认真执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度。按照市编办审批明确的用人进人计划，严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第一关。按照市人社局有关规定和局编制空余情况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录用工作，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各项录用手续；根据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需要，按政策规定接收军转干部到我局工作；所有人员变动的增减编手续，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市编委办审核同意，再办理各项备案手续，没有不按照机构编制审批程序报批机构编制等现象。

二是认真履行“三定”规定。我局认真履行“三定”规定

（方案）规定的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至今没有擅自超越“三定”规定（方案）规定的职责行使职权。我局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均在“三定”方案和编委办核定的编制数、结构比例、领导职数内进行使用，并经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没有出现超范围作用编制的现象。

三是严格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我局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无超过核定的编制使用工作人员和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无超职数配备内设机构或下属机构领导干部。

四是坚持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和制度，不干预下级机构编制。我局按时完成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更新上报和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对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不越权审批、不越权行政。同时认真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办理我局属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年检等工作。

五是坚决贯彻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没有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等行为，不断增强机构编制管理意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切实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从自查情况来看，我局机构编制管理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成效明显，没有发现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机构编制情况的工作报告篇六

根据《潍坊市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单位对机构编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成立于****年（**编委，*编[****]**号文件）。**年

我单位机构名称调整为****（加挂****牌子）
（*编[****]**号……）。

内设机构共**个（**编委，*编[****]**号文件），分别为……，其中****加挂****牌子。

2、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核定我单位编制**名，其中行政（政法专项）编制**名，群团事业编制**名，工勤编制**名。（事业编制**名）。

现实有**人，其中：行政（政法专项）**人，群团事业**人，工勤**人。副厅级领导单列编制**人，人大政协驻会常委单列编制**人，行政（群团事业）离岗待退**人，工勤离岗待退**人。

编外聘用、统发工资不占编等**人，其中编外聘用**人，统发工资不占编**人。占编不在岗**人，……。

3、领导职数及实际配备情况

目前，核定县级领导职数**正**副；县级非领导职数**正**副；科级领导职数**正**副；科级非领导职数**正**副；……。

现实配县级领导职数**正**副；县级非领导职数**正**副；科级领导职数**正**副；科级非领导职数**正**副；……。

高配领导**人，高配至**级。兼职领导**人，**级，所兼职务**。

离岗**人，其中：离岗占用正县级非领导职数**人；占用副县级非领导职数**人；占用正科级非领导职数**人；占用副

科级非领导职数**人。

二、存在问题

经过自查，我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 1、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擅自设立机构**（含临时机构）。
- 2、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擅自在**机构对外加挂**牌子，合署办公等。
- 3、机关单位以借调、工作需要等名义长期混用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人。
- 4、编制外聘用人员**人。
- 5、已退休或调出人员未减编**人。
- 6、超编、超职数人员**人。……

三、与实名制数据库信息不一致情况及原因

我单位有以下机构编制情况与实名制数据库中信息不一致，具体为：……

主要原因是：……

四、整改措施依据自查情况，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 1、撤销擅自成立的**机构，撤销擅自加挂的**牌子，及合署办公机构等。
- 2、取消借调和长期聘用人员**人。
- 3、为已到达退休年龄人员**人办理减编。

4、通过自然减员、控制人员调入等手段，消化超编、超职数人员。

5、规范数据平台数据**，确保平台数据准确性。

附件：1.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核查表

2. 党政群机关实有人员情况核查表

3. 党政群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情况核查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2年**月**日